

第 4 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

項次	修正後	修正前	修正說明
1	<p>第四十八點</p> <p>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應負責兌付本行發行之各種彩券 5 仟元（含）以下之獎項，並應 1 次給付。兌獎時未依本行規定之兌獎程序所造成之損失，應自負其責。前項金額若有調整，由本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另行公告之。</p>	<p>第四十八點</p> <p>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應負責兌付本行發行之各種彩券 2 仟元（含）以下之獎項，並應 1 次給付。兌獎時未依本行規定之兌獎程序所造成之損失，應自負其責。前項金額若有調整，由本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另行公告之。</p>	<p>依財政部 108 年 9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17710 號令及 108 年 10 月 4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749910 號令修訂。</p>
2	<p>第五十八點第二十八款</p> <p>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，經銷商、代理人或雇員發生下列事實或行為而情節重大者，本行得取消該經銷商資格並主動終止合約：</p> <p>(二十八)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拒絕兌付 5 仟元以下之獎項，或未 1 次給付。</p>	<p>第五十八點第二十八款</p> <p>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，經銷商、代理人或雇員發生下列事實或行為而情節重大者，本行得取消該經銷商資格並主動終止合約：</p> <p>(二十八)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拒絕兌付 2 仟元以下之獎項，或未 1 次給付。</p>	<p>依財政部 108 年 9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17710 號令及 108 年 10 月 4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749910 號令修訂。</p>